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 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慧女士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 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 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决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2024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情况,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的 202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52 万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213 人调整为 188 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91 人调整为 71 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能够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

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